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）的（25年度交管暂扣车辆场地租赁-包1、包2、包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5年度交管暂扣车辆场地租赁-包1、包2、包3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振通交通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693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1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振通交通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